

G210 毛坝至宣汉城区段改建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G210 毛坝至宣汉城区段改建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选址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辽原社区 2 组，花石村 1 组，合溪村 6 组，蒲江街道永安社区 7、8 组，兴隆村 1、3、4、5、6、7 组，茅岭村 1、2、8 组，该项目占用临时土地面积 5.7614hm^2 ，主要用于 G210 毛坝至宣汉城区段改建工程施工。

G210 毛坝至宣汉城区段改建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服务期为 90 个月，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临时用地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5870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土地损毁方面：损毁土地属于宣汉县普光镇辽原社区 2 组，花石村 1 组，合溪村 6 组，蒲江街道永安社区 7、8 组，兴隆村 1、3、4、5、6、7 组，茅岭村 1、2、8 组集体土地，拟损毁面积 5.7614hm^2 ，包括拌合站、钢筋加工厂、工棚、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施工便道 5 个功能分区。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范围面积为 5.7614hm^2 ，其中耕地 2.4739 公顷（水田 1.7605 公顷、旱地 0.7134 公顷），园地 0.01

公顷（果园 0.01 公顷），林地 2.8514 公顷（乔木林地 2.8118 公顷、竹林地 0.0087 公顷、灌木林地 0.0309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0072 公顷（工业用地 0.0072 公顷），住宅用地 0.116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16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597 公顷（公路用地 0.0933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44 公顷、农村道路 0.162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26 公顷（河流水面 0.0415 公顷、沟渠 0.0011 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5870 公顷（预调出除外），其中旱地 0.4469 公顷，水田 1.1401 公顷，复垦率将达到 100%。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后，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及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394.72 万元，亩均投资 4.5674 万元。

用地企业：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蜀地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G210 毛坝至宣汉城区段改建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春林

编制单位：四川蜀地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仕太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